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引致 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 之股本權益

完成公佈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應OZ認購人要求，380,389股ET優先股於各OZ認購人間之分配已作出修訂。

茲提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應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及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統稱「OZ認購人」）要求，於完成時發行之380,389股ET優先股之分配已作出如下修訂：

| | ET優先股之分配 | |
|---|----------------|----------------|
| | 按該通函所述者 | 經OZ認購人修訂 |
| OZ Master Fund, Ltd. | 154,894 | 175,926 |
|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 160,448 | 202,405 |
|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 65,047 | 2,058 |
| | <u>380,389</u> | <u>380,389</u> |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周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